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4〕89号

签发人：范学智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资产-新建校（园）保开学及扩学位设备采购项目投诉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7号（5-12）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庄头村北

被投诉人 2: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、减河桥南 30 米

相关供应商: 北京百利金祥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兴南区 40 号楼 40-211

二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 7 月 12 日, 我局收到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资产-新建校(园)保开学及扩学位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书。经审查,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, 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, 投诉人于 7 月 29 日提出撤诉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三十条的规定, 我局作出决定如下:

终止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资产-新建校(园)保开学及扩学位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。

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5 日

(联系人: 李曼; 联系电话: 69468480)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
